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通过已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38,100股，增持金额约为820.6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2%，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已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前，沈锦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727,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9%。增持后，沈锦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86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4、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姚瑞波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公司监事李丽洁女士已完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人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姚瑞波	董事	2015年8月3日	定向资产管理	3,320,044	18,200	120.30	3,338,244
谢永忠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9日	二级市场	1,641,304	3,300	20.10	1,644,604
李丽洁	监事	2015年7月31日	二级市场	68,701	3,000	21.90	71,701
		2015年8月3日	二级市场	71,701	500	3.16	72,201

若《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